附件4：

**报名小程序二维码及填报要求**

**一、报名时间：**2023年4月26日上午9：00至 4月28日下午5：00，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的，视为无效报名。

**二、报名方式：**采用微信小程序报名，扫描或识别下面二维码，进入“惠城区教师招聘系统”，按系统操作要求完成网上报名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1.在报名过程中，有可能因手机来电，或微信、ＱＱ等聊天软件出现语音呼叫，使报名数据在传输中出现数据丢失的现象，从而造成报名数据不完整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。为保证报名数据正常提交，请考生报名时尽量不要接听电话或接听微信、ＱＱ等语音电话。

2.请应聘者进入系统报名时务必按系统操作要求，认真、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相关报名材料，一旦点击“确认提交”，所填写资料将不能修改，出现任何相关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**三、材料上传及有关要求:**

（1）近期蓝底免冠彩照（JPG格式，严禁上传生活照、艺术照及手机翻拍证件照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；

（3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、学位证书，研究生应聘者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（无法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《就业推荐表》及经学信网验证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）；

（4）有学校或学院公章的学业成绩单（研究生毕业的还须提供本科学业成绩单）；

（5）与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承诺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与应聘岗位相符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（6）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编内教师同意报考证明需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，非编内教师由用人单位提供）；

（7）获奖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；

（8）港澳居民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

（9）网上报名注意事项：

①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。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，报名无效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②考生须诚信报名。报名提交成功后，即视为考生已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。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③材料真实有效。报名时上传的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核环节审核的材料。网上报名截止后，不可上传材料或更换已提交的材料，因逾期未提交材料、材料上传有误或经审核存在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。

④同一材料上传信息点如有多页的，请逐一对每一页材料拍照后，再将每张图片由上至下拼接成一张JPG长图上传，严禁将多页材料拍摄在同一张照片上。上传前务必保证图片中的文字清晰可辩认，否则，将作初审不合格处理。

**祝您考试顺利！**